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八条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变更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他内容不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8月25日